

# 監察院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四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柯明謀 李友吉 黃武次 呂溪木 趙榮耀 廖健男  
林時機 黃勤鎮 古登美 林將財 陳進利 林鉅銀 李伸一  
黃煌雄 林秋山 郭石吉 謝慶輝 馬以工 張德銘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吳昌發

各處處長：蔡展翼 許海泉 沈小成 謝育男

各室主任：馮田琪 王世欽 謝松枝 洪國興 謝潮炎 許德民 陳建昌<sup>代</sup>  
李宗義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鄭光明 王林福 柯進雄 巫慶文 周萬順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

執行秘書：張萬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黃淑芬 詹美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九十三年一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

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

第六十次會議審議完竣。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三屆會議列管案件九十二年第四季執行情形表，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五、廉政委員會報告：本會業於本（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推選馬委員以工為九十三年召集人，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六、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本會業於本（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推選黃委員勤鎮為九十三年召集人，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七、國際事務小組報告：

本院參加第二十一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巡察駐外單位出國報告，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報告中所提綜合分析與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相關機關參處見復。

本院參加第八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暨巡察駐外單位出國報告，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報告中所提綜合分析與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相關機關參處見復。

本小組九十二年工作報告，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中，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經認定故意申報不實而處以罰鍰處分，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至同年十二月五日確定者十九人，經本院廉政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後公告之。」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九、審計部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函：檢陳本部暨所屬機關民國九十三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十、審計部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函陳：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九十一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及收支決算報告之審核報告，業已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報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審計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函陳：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審計部應辦部分辦理情形彙總表，業已分送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五委員會審議，報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有關國防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提：院會交議：「法務部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拒絕本院調查，因此，本院對於『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似有必要檢討，請參考張委員德銘之建議，加以研究」。茲擬就研究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主席：